



2020年2月28日 星期五 编辑 钱红 美编 王涛 校对 杜蕾

2月27日,在广州医科大学举办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场新闻通气会上,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表示,从过去几十年急性传染病的发生情况来看,近80%都是从动物来的。人和动物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特别是有的地方吃野生动物,一些动物所带的病毒就往往会传给人。

钟南山说,果子狸已明确是SARS病毒很重要的中间贮主。这一次,有些线索指向病毒的源头是蝙蝠,另一个研究发现穿山甲含有高度类似同源性的病毒。“市场上很多野生动物都带有冠状病毒,它们本身不会发病,但吃它们,就会出大问题。”进入21世纪后,世界已经暴发3次冠状病毒疫情,SARS、MERS、新冠病毒。“现在还不清楚,这个病毒是怎么来的?是不是之前就有的?谁是第一例?以前有没有?我不相信只是穿山甲携带,可能还有别的。”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不过,可能很多人至今没弄清楚:到底哪些动物才算“野味”?

怎么界定野味?哪些是野味?



什么是野生动物?

近日,中科院动物研究所发布题为《对“野生动物”一词的认识》的调查问卷,除去个人信息部分,第一道题就让很多人犯难——您认为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里所指的“野生动物”,可以用以下哪个词代替? A、野生动物物种; B、野生的动物; C、野外的动物; D、自然里的动物。

接下来的题目更“烧脑”:鸟笼里欢唱的画眉鸟儿是不是野生动物?家养的乌龟或蟒蛇呢?公园里的猴子或孔雀呢?度假村供人围观的羊驼算不算?居民区出现的刺猬、超市水缸里待售的波士顿龙虾呢?

除了问卷中令人“傻傻分不清”的选项,很多网友也表达出自己的困惑:很多地方都有人工养殖的蛇和竹鼠,它们算不算野味?如何给孩子解释“为什么不能吃野生动物,但可以吃猪牛羊鸡鸭鱼?”……

可见,对于“啥是野味”,不少人还模棱两可。按照有关定义,野生动物指的是大自然环境

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猪牛羊鸡鸭鹅等经过人类长期驯化,已成为家畜家禽,不属于野生动物范畴。羊驼在南美洲有数千年的驯化历史,即使长得“野生”,依然不是野生动物。

“驯化”一词,也含有一个知识点:能够人工繁育算不算驯化?答案是——如果野生动物没有出现进化变异,其野性没有改变,就不算实现驯化,此时的人工繁育只是人类辅助其物种繁衍的一种方式。所以,大熊猫、水貂等即使由人工繁育,也不能改变其“野生动物”身份。

还有一个知识点是:野生动物是一个物种和种群的概念。野狗、流浪猫和看家狗、宠物猫一样,不算野生动物;同理,漫坡吃草、野地啄食的“高山羊”“跑步鸡”,也不算野生动物。而鱼鳖虾蟹,由于与人类基因相去甚远,其体内病毒很难传染给人类——这也是国家相关法律未将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列入禁食范围的主要原因。

吃野味危害大

野生动物携带未知病毒

野生动物来源于野外,其食物和生存环境多种多样,野生动物身上可能携带未知病毒。吃野味会感染寄生虫及其虫卵等,普通烹饪难杀净;吃野味会暴露于SARS、禽流感、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中。SARS等病毒疫情的发生证明,食用野生动物不仅会危害个人身体健康,还会危害社会公共健康。

破坏生物多样性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猎捕和栖息地破坏导致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下降,破坏生物多样性,让人类生存环境质量下降。

盲目“食补”不靠谱

野生动物除了可能携带未知病毒外,其体内可能还存在如化学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这些有害物质随着食物链延长,可进入其他更高级别的捕食者体内。

相比于野生动物,鸡、鸭、猪等家禽经过人类千百年的驯化,从种苗、饲料、养殖到宰杀运输等环节都有规范管理,在营养价值上也足以满足人类的身体需要,而且市场上日常食用的畜禽肉类都经过动物检疫环节,形成动物和人类之间的一道安全屏障。

吃野味是违法的

不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还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等更多法律。

两大类野味,须提高警惕

一说到野味,很多人会想到天鹅肉、穿山甲、熊掌……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但其实,远离野味,不分保护级别。以下两大类野味,须提高警惕!

第一类:无证野味

除猪、牛、羊、鸡、鸭、鹅、鱼等常见家养动物以外,不常见的动物被搬上了餐桌,就要怀疑可能是野味。绝大部分野味,基本都来自野外捕捉。

这些野生兽类经常出现在野味市场,不能吃:野猪、野兔、黄麂、麝子、豹子、竹鼠、果子狸、猪獾、狗獾、老鼠、旱獭等。

野生鸟类不能食用,常出现在野味市场的有:麻雀(各类小型林鸟去毛后以麻雀之

名售卖)、斑鸠(俗名野鸽子)、野鸡、野鸭、大雁、禾花雀(原是黄胸鹀,濒危后,以栗鹀、普通朱雀、灰头鹀、黄眉鹀、小鹀等冒充)、猛禽(老鹰、猫头鹰)、鹭鸟(白鹭、夜鹭)、白胸苦恶鸟(白面鸡)、燕雀(俗名虎皮燕)、白腰朱顶雀(苏巧)、云雀、竹鸡等。

野生两爬类同样都不能吃,常出现的有:各种蛇类、青蛙、蟾蜍(俗名蛤蟆、熏拉斯)等。

第二类:有证野味

一些所谓合法养殖的野生动物,表面上不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但普遍存在野外获取种源,或证件合法但来源非法的“盗猎洗白”问题。这些物种包含:雁鸭类、鹭鸟、

蛇类、果子狸等。

此外,梅花鹿、蓝孔雀、大鲵(娃娃鱼)、鳄鱼(皮革养殖行业废物利用)、狐狸(皮革养殖行业废物利用)等,虽然已经实现了人工繁殖,但其进入餐厅,未必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仍然不建议食用!

还有一些物种,例如蛇、竹鼠、獾,冠以“养殖”之名,容易产生迷惑,到底能不能吃?我们想说的是,没有证据表明,养殖野味能够缓解同一物种的野外盗猎生存压力,养殖野味催生的消费市场,反而很可能加重野外捕捉。因此,一定不要迷信所谓人工养殖的野味。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

更多内容详见

本报官方微信及“掌握鲁中”APP



大众日报 淄博融媒体中心 鲁中晨报

众志成城 全民战疫

“拒绝食用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由于生存环境的不确定性,存在更多病原携带体内有毒物质富集等问题,食用野生动物对人类健康存在很大风险。”



更多权威报道关注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大众日报 / 大众日报官方客户端 / 大众日报微信 / 鲁中晨报 / 鲁中晨报官方微博 / 鲁中网 / 鲁中网官方微博
掌握鲁中 / 齐鲁壹点 / 海报新闻 / 网易新闻 / 人民日报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 / 人民视频 / 新华社现场云 / 抖音 / 百度新闻 / 今日头条 / 鲁中滨州 / 东营新闻 / 晨报小记者